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1〕61号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1〕64号）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138.43万元。该指标列2021年政府收支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项实

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账目要清晰，数据要真实。

三、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件后的 30 天内报送绩效目标。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138.43
于田县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8.43